# 刑事簡易程序之轉換與上訴

文／吳 燦

上

## 壹 案例事實

A 駕駛自小客車應注意並能注意，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騎乘機車之 B，致 B 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硬腦膜下出血及顱內出血等傷害。檢察官偵查終結，向管轄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第一審地方法院以刑事簡易判決，判處 B 犯過失傷害罪刑（有期徒刑 2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算 1 日）。檢察官不服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之上訴。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因 B 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於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B 犯過失致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7 月。

### 一、檢察總長聲請非常上訴理由

本件二審判決確定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以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提起非常上訴，其理由略稱：

（一）適用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此觀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449 條第 3 項規定甚明。又刑訴法第 45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同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是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其認案件有刑訴法第 452 條所定第一審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而不得適用簡易程序審判之情形者，應撤銷原簡易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

（二）本件刑事簡易判決，論被告以刑法第 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2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檢察官不服該判決，向原審法院合議庭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法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變更起訴法條，改論以刑法第 284 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 7 月，顯然認案件有刑訴法第 452 條所定第一審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而不得適用簡易程序審判之情，自應撤銷第一審之簡易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但原審法院合議庭，卻仍為第二審之實體判決，已不當剝奪被告審級利益，難謂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案經確定，且對被告不利，依刑訴法第 441 條、第 443 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與救濟。

### 二、非常上訴判決理由摘要

最高法院嗣判決論知：原判決撤銷，由地方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其理由略以：原審法院合議庭，未依上開規定撤銷第一審簡易處刑判決，改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之判決，仍以簡易判決程序之第二審（諭知改依簡式審判程序）為第二審實體判決，並附記該判決「不得上訴」，自屬違背法令。案經確定，且不利於被告，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洵有理由。為維持被告審級利益，將原判決撤銷，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以資糾正。

## 貳 問題提出

司法院為減輕刑事法官製作裁判書類之負擔，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開「刑事簡易判決等裁判書簡化記載會議」，依刑事廳於會中提出「簡易、簡式、認罪協商判決占第一審終結比率統計」，以 2020 年度為例，其中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占比 60.33%，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轉換改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占比 12.59%、改行簡式判決者占比 11.17%，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判決者占比 1.42%。合計此 3 類案件占第一審案件終結比率為 85.51%，而以簡易判決處刑終結者合計高達 72.92%，對於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頗具效益。

惟簡易判決處刑嗣經提起非常上訴者，經以「台非 & 簡易判決處刑」查詢結果[1]，含括一、二審級判決，其中 2020 年度計 50 筆、2021 年度有 72 筆、2022 年迄 10 月中旬亦有 37 筆，為數不少，類型不一。本文擬藉由上開案例探討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中，第一審及其上訴之管轄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如何正確適用程序之轉換，以提升裁判品質，併就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適法性為說明。

## 參 簡易程序之法制沿革

### 一、簡化型訴訟程序之建制

我國現行刑事訴訟之第一審程序，除「通常審判程序」外，尚有於 2003 年參考日本法制[2]增訂之「簡式審判程序」（刑訴法第 273 條之 1），與 2004 年新增之「協商程序」（刑訴法第七編之一），以及於 1967 年起歷經多次修正之「簡易程序」（刑訴法第七編）。相對於通常審判程序，此 3 者可稱之為「簡化型」之刑事訴訟程序。

稽此 3 者法制之新訂或修正，乃為貫徹司法院在 1999 年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本乎「明案速判」之理念，對於微罪及無爭議之案件，所為減輕法院審理案件負擔之具體措施[3]。相較於「簡式審判程序」與「協商程序」係屬制度之新建，「簡易程序」則在於擴大適用之修法面向，主要係以不適用傳聞法則及採書面審理為其為兩大支柱之制度，其中關於傳聞法則之不適用，則與簡式審判程序同。

### 二、擴大適用簡易程序之修法規範

刑訴法第七編規定「簡易程序」，旨在有效處理大量之輕微處罰案件，節省司法資源，減輕被告訟累。由第 449 條之修法歷史沿革以觀，依 1967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4]之本條，僅限於刑法第 61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已足認定被告犯罪，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依簡易判決處刑，但所科之刑以拘役或罰金為限；若檢察官不聲請簡易處刑時，法院即受其限制，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只得依通常程序審理，致簡易程序之功能不彰。

迄 1995 年 10 月 20 日修正公布本條，除配合刑訴法第 376 條修正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範圍，放寬得行簡易訴訟案件之範圍為刑訴法第 376 條所規定之案件，所科之刑為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修正第 1、3 項），並增訂第 2 項規定：「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法院訊問被告，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且為因應增訂及修正本條第 2、3 項擴大得行簡易程序之範圍，同時將 1990 年 8 月 3 日修正之第 451 條第 5 項：「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經法院訊問被告，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於徵得檢察官及被告同意後，得以簡易判決處刑。」第 6 項：「前項檢察官之同意，視為第一項之聲請。」等規定予以刪除，明文賦予法院就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得逕行裁量轉換為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97 年 12 月 19 日修正之本條，則刪除第 1 項「第 376 條所規定之案件」，擴大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無須限於第 376 條之案件，及為擴大簡易處刑適用之範圍，使簡易程序之適用範圍限於「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已不限於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其第 2 項原規定之「經法院訊問被告」，修正為「經法院訊問被告自白犯罪」。

2003 年 2 月 6 日修正本條第 2 項，係因原規定「經法院訊問被告自白犯罪」，始可將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則於法院以外之人詢問被告，而被告自白時，可能即無法依第 2 項之規定，將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爰修正為「經被告自白犯罪」，以加強本條第 2 項之適用。2009 年 7 月 8 日再次修正，增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亦得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類型。

綜觀歷次修正意旨，立法者在立法政策上，出於訴訟經濟及司法資源之適當分配，係就簡易判決處刑程序採取擴大適用之立法規劃，目的在提高簡易程序之功能，以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所提具體方案中之第 2 項「擴大簡易程序之適用」。

## 肆 簡易程序之開啟與條件

### 一、簡易程序之開啟

刑訴法第 449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第 2 項規定：「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基於不告不理原則之彈劾型訴訟制度，得依簡易程序處理之案件，依刑訴法第 451 條規定[5]，自仍應經檢察官之「聲請」，或檢察官依通常程序

（文轉三版）

## 註釋

1 所列查詢資料包括少部分經非常上訴判決認定原確定判決未違背法令者在內。

2 日本刑訴法第 291 條之 2，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 197 條之 2 規定之簡易公判程序。

3 簡易程序因採書面審理，亦得以減輕檢察官到庭之負擔。

4 1967 年 1 月 28 日修正前之簡易程序，係仿德國之立法，以處刑命令代判決，另以略式判決書代正式判決書，因成效不彰，乃有本次之修正，將處刑命令與略式判決併為簡易判決。請參林永謀，刑事訴訟法釋論（改訂版）（下冊），2010 年 11 月，333 頁。

5 刑訴法第 451 條規定：「檢察官審酌案件情節，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應即以書面為聲請（第 1 項）。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第 2 項）。第一項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第 3 項）。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請求檢察官為第一項之聲請（第 4 項）」。

6 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訴字第 1908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467 號等刑事裁定。

7 刑訴法第 159 條第 2 項參照。

8 林永謀，同註 4，334-335 頁。

9 刑訴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一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電
02-236

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900元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

（文接二版）

「起訴」後，經法院裁量轉換為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前者，由檢察官提出簡易判決處刑聲請書行之；後者，法院如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實務須先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6]，始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二、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條件

### （一）須案件犯罪事證已臻明確

依刑訴法第 449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必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法院始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此之「自白」，除應具任意性外，尚須有補強證據始可。所謂「其他現存之證據」，除傳聞證據不受限制外[7]，仍須具備證據能力之證據，始足語焉。至現存之證據已否足認定被告犯罪，應依卷證資料妥適審認，如認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所謂「必要時」，指對於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或其他與犯罪或科刑有關之事實有加調查之必要者而言。

至於依刑訴法第 449 條第 2 項規定，檢察官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依通常程序起訴，經法院裁量程序轉換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則僅限於「經被告自白犯罪」為限。此之被告自白犯罪，其於「起訴後」在審理中與其他審判外之自白，固均屬之，但被告於「本案偵查中」所為之自白，有認為不在本項適用之列者。其理由為若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檢察官竟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即應認檢察官已依刑訴法第 451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案件情節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應經通常審判程序予以審判為適當[8]。亦即，案件依通常程序起訴後，倘被告未於審判中或審判外自白，法院即不得依其偵查中之自白轉換程序逕依簡易判決處刑。

### （二）須受處刑上之限制

不論是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或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法院裁量轉換為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依刑訴法第 449 條第 3 項規定，其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此乃出於科刑範圍所生之限制，在立法上似與簡式審判程序係就案件類型[9]所為之除外限制有別。因此，簡易程序是否僅限於輕罪案件，即不免爭議（詳後述）。

所謂「所科之刑」係指宣告刑而言。因此，（1）所犯為最重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如該罪合於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之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 8 月，減為有期徒刑 4 月，且未宣告緩刑者，雖減得之刑得易科罰金，亦與刑訴法第 449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10]。（2）又如所犯之罪，受限於法定刑而不可能宣告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而受緩刑宣告者[11]，或所宣告之有期徒刑、拘役於法不可能為易刑處分者（即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亦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

### （三）須無刑訴法第 451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

刑訴法第 451 條之 1 係規定簡易程序求刑協商制度，其第 1 項為「偵查中求刑協商」，第 3 項則為「審判中求刑協商」，皆在擴大簡易程序力求迅速審結之功能，且於同條第 4 項明定除有該條但書情形外，法院判決時，應受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範圍之限制。依本條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12]，乃基於「禁反言」之規定[13]。至於案件如有第 4 項但書之情形，並不受檢察官以簡易程序求刑協商之拘束，依刑訴法第 452 條規定，應適用通常程序，自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

## 伍 簡易程序之強制轉換 / 刑訴法第 452 條

就刑訴法第七編規定之「簡易程序」，其有關程序之轉換有二。除前述刑訴法第 449 條第 2 項規定，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14]，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外，另一為依刑訴法第 452 條規定，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 451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前者從通常起訴程序轉換為簡易程序，是否為程序之轉換，由法院就案件宜否以簡易判決處刑為裁量。後者情形則應由簡易判決處刑程序轉換為通常審判程序，法院並無裁量權。

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其轉換為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倘有不符前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條件者，或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如有違反刑訴法第 452 條規定而未為程序之轉換者，其所為簡易判決處刑，均非合法。

刑訴法第 452 條規定：「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 451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所稱第 4 項但書之情形計有 4 款，係指：（1）被告所犯之罪不合第 449 條所定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者。（2）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顯然與檢察官據以求處罪刑之事實不符，或於審判中發現其他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足認檢察官之求刑顯不適當者。（3）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4）檢察官之請求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

其中（1）至（3）係屬不具備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之要件，而（4）雖具備其合法要件，但為維護公平正義，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5]。惟（2）、（4）2 款則以檢察官有求刑或請求為前提，倘檢察官未為求刑或緩刑宣告之請求，自毋庸改適用通常程序。例如，依刑訴法第 450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為簡易判決處刑，雖得為免刑之判決，但如檢察官有請求（求刑或緩刑宣告之請求），法院欲為免刑判決，即應轉換為通常審判程序，始得為之[16]。但此之「求刑」應屬「具體求刑」而非「抽象求刑」，如求為判決有期徒刑 5 月或 6 月等；所謂「請求」自亦應明確表示求為宣告緩刑幾年之旨。茲針對實務常發生問題之第 4 項但書所列第 1、3 款情形，說明之。

## 一、被告所犯之罪不合第449條所定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必須具備（1）犯罪事證已臻明確。（2）須受處刑上之限制。（3）須無刑訴法第 451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等 3 要件，始得為簡易判決處刑，否則應轉換為通常審判程序審理。

### （一）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應否排除重罪案件

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是否不分輕微或重大案件，只要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即受處刑上之限制者均得行之，不無疑義。以刑訴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應用辯護人案件，其第 1 款規定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即非屬輕微案件，如有減輕其刑[17]事由，得否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併為緩刑宣告，即屬適例。於此有不同見解[18]。

1. 肯定說：此說認為立法者 1997 年修法時，將簡易判決處刑案件類型之刑訴法第 376 條案件限制予以刪除，使其範圍擴大及於「重罪」案件之可能，並以被告因涉犯重罪，乃有以指定辯護人補充被告防禦能力之必要，以落實言詞辯論，茲既已諭知輕刑，則強制辯護目的已不存在，更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此時訴訟經濟之考量則應優先，適用簡易判決處刑，並無不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非字第 143 號刑事判決亦謂：簡易處刑之案件並不限於刑訴法第 376 條之輕罪始得為之，而係以判決結果論定適用簡易程序與否，因認管轄之地方法院第二審合議庭撤銷第一審簡易判決，改判論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19]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並為從刑沒收之宣告，既宣告緩刑，即與刑訴法第 449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無不合。

2. 否定說：此說認為刑訴法第 449 條雖非就案件類型所為之限制，惟案件之所以限制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乃因其屬於「輕罪」始能如此，即其刑罰效果之輕微既源自可罰行為之輕微，則刑訴法之簡易程序本質上仍係以「輕罪」案件為處理範圍，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既屬強制辯護案件，本質上並非「輕微」，解釋上自不許以簡易判決處刑，即使經依法減輕其刑後，宣告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予緩刑，亦然[20]。另亦有謂 2003 年新設對被告訴訟權保障遠甚於簡易處刑程序之「簡式審判程序」，已明定「重罪」案件不適用，2004 年增訂之第 455 條之 2 關於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之案件，亦同樣排除「重罪」案件之適用，足見立法者對「重罪」案件被告訴訟權保護之意旨，簡易處刑案件之適用範圍未相應修正排除「重罪」案件，立法上應有疏漏。依舉重明輕之法理，因認第 449 條之案件應為目的性限縮解釋，限於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所示「重罪」案件以外案件，方符合立法者本意及人權保障。

（下期待續）

（作者為最高法院院長）

## 註釋

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10 此與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二）：「（修正前）刑訴法第 344 條第 5 項規定：『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本條項之適用，以宣告之本刑為準，故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縱因減刑之原因而將所宣告之刑減為有期徒刑，仍應按規定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上級法院審判。此觀宣告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少年犯），減為有期徒刑 1 年 6 月，即不得宣告緩刑甚明」之意旨相同。

11 刑法第 74 條參照。

12 刑訴法第 45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依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

13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非字第 281 號刑事判決。

14 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依刑訴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亦得裁定轉換為簡式審判程序。

15 林永謀，同註 4，339-340 頁。

16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2021 年 9 月，312 頁。

17 刑法第 66 條規定：「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

18 請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3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32 號之討論意見。

19 本條法定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林永謀，同註 4，335-336 頁。林俊益，註 16，313 頁。